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機關債權及債權憑證管理作業要點 總說明

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機關為強化債權之催繳與控管,及加強管理 因行政執行或民事執行事件,經強制執行無效果,由行政執行機關或 執行法院發給之債權憑證,使其登錄、保管及清理作業有所依據,以維 護政府債權,特訂定本要點,共計十一點,訂定重點如下:

- 一、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第一點)
- 二、定義本要點所稱債權及債權憑證。(第二點)
- 三、債權取得及列管、收繳與未依限繳納債權之處理,及依法提起調解、 仲裁、救濟或訴訟等案件於確定前、後應辦理程序。(第三點)
- 四、債權列帳、催收處理程序。(第四點)
- 五、債權憑證之登錄及保管作業程序。 (第五點)
- 六、債權憑證之清理作業程序。(第六點)
- 七、再次聲請法院強制執行或行政執行機關執行後,執行無效果或無實益,而發給、發還債權憑證時之作業程序。(第七點)
- 八、債權憑證請求權時效及執行時效將屆之處理程序。(第八點)
- 九、債權及債權憑證辦理註銷或轉銷呆帳之作業程序。(第九點)
-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應依循或準用之相關規定。(第十點)
- 十一、 委辦管理河段之裁罰案件及許可使用案件所生債權之執行或債權憑證之管理準用本要點。 (第十一點)